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（注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正式决定，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后的处分决定。）

冯鑫先生：

经查明，你在作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规定的行为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3条和16.4条的规定，本所拟对你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，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于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的规定，你还可申请听证，如申请听证，应当于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，并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郭先生；联系电话：0755-8866 8740）